

证券代码：870253

证券简称：鹏源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新华里 22 幢第 9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海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由董事会秘书汇报于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、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盈利情况、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，结合公司预计的经营资金需求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受聘期间，该所遵循谨慎、独立、客观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，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。鉴于此，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并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依据市场行情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冲突，但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均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立丹、程子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